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7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近几年,公司在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全产业链布局不断加大,为了加快公司在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领域产业链的布局,更系统性及专业化的对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全产业链进行管理,以及发挥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全产业链布局的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成立全资产业链管理公司,公司将以产业链管理公司为平台,利用公司在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领域已有的优势资源,通过对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产业链的系统管理,快速实现公司在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产业链管理公司的成立将为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

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询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8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链管理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风杰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

经营范围:化妆品、日化产品全产业链管理,化妆品的品牌及渠道管理、投资管理;自有资金的对外投资;化妆品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售后服务;批发、零售:化妆品、护肤品、美容用品、香水、洗涤用品、洗发护发、沐浴液、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美容美发仪器、个人护理用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从事化妆品成品、半成品及原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几年,公司在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全产业链布局不断加大,为了加快公司在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领域产业链的布局,更系统性及专业化的对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全产业链进行管理,以及发挥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全产业链布局的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成立全资产业链管理公司,公司将以产业链管理公司为平台,利用公司在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领域已有的优势资源,通过对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产业链的系统管理,快速实现公司在以化妆品为主的日化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产业链管理公司的成立将为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为行业风险、市场风险。

五、备查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6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5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15年11月	2015年1-11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11月	2015年11月3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7,545	1,984,520	58,702	822,888	4,443,84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6,797	308,161	11,867	148,569	268,569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9,811	49,278	4,415	22,483	122,483
合 计	184,153	2,341,959	74,984	993,940	4,834,901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临2015-106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启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启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对李启亚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临2015-108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2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国投五号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2日

至201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祝要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决议见2015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部议案文本将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1	国投安信	2015/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传真电话:021-68762523,联系电话:021-68763708。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5、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五号楼202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股东出席现场会议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1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500	
4.02	例:赵××　　0	
4.03	例:蒋××　　0	
……	……	
4.06	例:宋××　　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临2015-107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在深圳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施洪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1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及协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祝要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祝要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变动,李启亚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祝要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祝要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杨成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成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公司公告（临2015-108号）。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附件一:祝要斌先生简历

祝要斌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工程硕士。曾任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祝要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附件二:杨成省先生简历

杨成省先生,1968年3月出生,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曾先后担任空军某部连长、参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审计室业务主管,国投煤炭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 (期间曾挂职新疆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助理兼乌什县委副书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经理兼风险管理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5-036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刘俊彦独立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赵鸣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变更2007年、2011年所作的《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并以新承诺代替原承诺的履行。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予以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38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于2004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到期,且到期后本公司根据产品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已不再使用山焦集团“飞虹”牌商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山焦集团出具了《关于提请豁免履行“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承诺的函》,公司拟豁免山焦集团履行2007年作出的将其所持有的“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的承诺。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予以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39号《关于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5日。会议审议议题为《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40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740 股票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5-037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景春选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本次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监事会意见

1、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5-038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近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以下简称“新承诺”）,提议变更其2007年、2011年所作的《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并以“新承诺”代替原承诺的履行。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焦煤集团原承诺情况

1、2007年2月26日,山西焦煤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2004）96号文件精神,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重组,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均有焦炭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自重组完成后一直采取多种措施防止下属子公司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下属子公司的焦炭生产、经营业务的重组,彻底消除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其本身,并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与你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可能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你公司享有投资经营相关项目的优先选择权,或有权与本公司共同投资经营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你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你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2011年11月18日,山西焦煤集团出具了《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内容如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省独立焦化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焦炭产能360万吨以及30 万吨焦油加工、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10 万吨粗苯精制等生产能力,是山西焦煤集团企业中焦炭生产规模最大、相关附属化工产品回收并深加工能力最强、技术装备最先进、焦-化产业链最完整的焦化企业。

2004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决定由焦煤集团对山西焦化集团进行了战略性重组。重组完成后,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焦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麟焦煤”）、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中冶”）、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气化”）、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焦化”）有少量、规模较小的焦化经营业务。2013年6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24号）,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使其成为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焦化业务中除京唐焦化是附属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钢铁焦化企业外,其余焦化业务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重叠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山西焦煤集团承诺,“十三五”期间（2016年—2020年）,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为集团内部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整合发展的平台,在集团内部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麟煤焦、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好转,且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导,通过收购兼并、业务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集团控制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麟煤焦、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逐步进行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集团内部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集团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并将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履行上述承诺。

集团于2007年、2011年所作的《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同时废止,以本承诺为准。

2、变更承诺的原因

（1）涉及的三家公司存在业绩亏损或停炉转产问题

截止目前,霍州中冶已于2013年3月开始停炉转产,转产项目主要有煤质化验、煤炭贸易、冷拔丝、液压修配、电梯维保、云厦浴苑、李雅庄综合楼服务、胶轮车检测等项目,已不生产焦炭,与山西焦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五麟煤焦和西山煤气化两家公司业绩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继续整合会给山西焦化形成不良资产。

（2）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受焦化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截止2015年第三季度,山西焦化净利润为负,若中长期市场形势没有明显好转,继续整合将会扩大山西焦化的亏损面,不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2013年6月,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发（2013）2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使其成为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持续亏损。由于山西焦煤集团所属的焦化类企业范围发生变化,山西焦煤集团需要从焦化板块全局考虑,以便对集团内所有焦化类企业的资产、业务整合进行统筹安排。

综上所述,在目前的市场情况下,继续履行原承诺将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山西焦煤集团提议变更原承诺,并以新承诺代替原承诺的履行。公司通过综合考虑目前焦化行业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在与山西焦煤集团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就山西焦煤集团提议变更承诺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次变更承诺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事项的履约情况分析及制约措施

公司认为,上述新承诺约定事项较为明确,具有明确的履约时限和履约方式,有利于完善和解决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承诺方山西焦煤集团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公司将推动履行承诺工作的开展,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如因同业竞争问题未按上述承诺内容约定解决,公司在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采用积极措施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系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的整改措施之一,有利于消除实际控制人与我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2、以公司为平台,在符合承诺相关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可以促进公司发展壮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或“集团”）变更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和对集团内部焦化业务进行整合的相关承诺,是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的整改措施之一,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实际控制人所属的其他焦化类业务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规模化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符合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1、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5-039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近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请豁免履行“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承诺的函》,提议豁免履行其相关承诺。

关于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焦集团原承诺情况

1、2007年6月5日,山焦集团以山焦办函[2007]4号出具了《关于“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2004年6月28日,我公司与你公司签定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中主要约定了“飞虹”牌商标注册号及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使用许可商标生产和销售的商品、使用期、商标许可使用费,且在被许可人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所有条款的前提下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非独占的使用权等内容。

鉴于:一、“飞虹”牌商标仅许可你公司独家使用;二、近年来“飞虹”牌商标由你公司使用并维护而我公司没有再投入;三、2006年度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飞虹”牌商标“山西省著名商标”。

为了保护“飞虹”牌商标的专有权,进一步扩大“飞虹”牌商标的知名度,我公司承诺如下:一、我公司与你公司2004年6月28日签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继续有效, “飞虹”牌商标仅许可你公司使用,不再向第三方许可使用;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期满,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我公司将“飞虹”牌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你公司,特此承诺。

二、履行承诺情况及豁免承诺的原因

1、履行承诺情况

2014年以来,“合同”期满后公司已不再向山焦集团支付任何商标使用费,公司积极督促第一大股东山焦集团履行相关承诺。山焦集团在“合同”到期后,按照承诺情况,于2014年3月3日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将“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6日,山焦集团以山焦化字（2014）27号《关于将“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向山西焦煤集团上报。2015年以来,山焦集团多次征求山西省国资委及相关部门的意见,但由于国家对国有资产产权的相关管理政策、法规等发生变化,在经过多方论证和研究后,山西省国资委明确表示山焦集团所持有的“飞虹”牌商标不能无偿转让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履行法定程序的基础上有偿转让。

2、豁免履行承诺原因

（1）山西省国资委明确,山焦集团所持有的“飞虹”牌商标不能无偿转让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履行法定程序的基础上有偿转让。（2）“合同”期满后公司已不再向山焦集团支付任何商标使用费。鉴于山西省政府和洪洞县政府对环保政策、节能减排等要求,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对所属化肥生产装置实施关停,此次关停属于永久性关停。公司不再生产尿素、复混肥料等产品,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相应的“飞虹”牌商标也不再用于上述产品。2014年以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产品也不再使用“飞虹”牌商标。（3）山焦集团给公司出具了《关于提请豁免履行“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承诺的函》。

综上所述,如果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山焦集团在履行法定程序的基础上,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转让“飞虹”牌商标,不符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也不利于保护其他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山焦集团提请豁免其履行“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与山焦集团的“合同”期满后,已不再向山焦集团支付任何商标使用费。化肥生产装置关停后,公司不再生产尿素、复混肥料等产品,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相应的“飞虹”牌商标也不再用于上述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也不再使用“飞虹”牌商标。本次豁免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